

FEB 19 193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二二一七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二件

◎ 法規 ◎

省政府民衆問事處辦事規則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趙守鈺 王典章 胡毓威 周學昌 竇升三

主席 胡毓威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頃接邵主席養日由京電開：華陰兵工廠劉廠長昨日由京返陝，辦理移交案，希妥商接收保管辦法，其管理材料之人，應亦留用，等語，請公鑒案。

議決：原管材料人員留用；並由建財兩廳會派妥員接收，另擬保管辦法具覆。

(二)主席報告：據財政廳呈覆：奉令查核涇惠渠管理局二十二年下半年度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酌為核減，請飭另編預算，轉發核備案。

議決：轉飭照辦。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保衛委員會呈：准民政廳轉軍政部兵工廠咨覆：准予備價代製手榴彈一案，請飭財廳先備半價一萬二千元，俾便匯購案。

議決：照辦。

(二)主席提議：據永壽縣縣長于原建呈報：該縣惠民泉年久失修，飲料困難，現擬建修，估需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三元，可否作正開支，抑或頒發賑款，以工代賑？請核示案。

議決：令縣自籌。

(三)主席提議：據禁煙總局呈：據漢中區財政視察專員楊煥茹查復沔縣王旅譁變，損失專款洋一萬三百四十九元八分八厘，及甯羌縣兵變，損失專款洋一千七百六十三元四角三分各情形，請鑒核示遵案。

議決：併予核銷。

(四)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擬發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代修省黨指委會空房五間臨時費以期兩利，提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奉 行政院令據鐵道部呈報各軍事運輸未能遵照軍運條例一案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

「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本部前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鑒於各路辦理軍事運輸，情形不一，誠恐日久玩生，不免或有不遵定章，妨碍路務情事，曾經通令各路，關於軍事運輸，務須嚴格執行軍運條例一切規定，不得玩忽，致違定章，並經咨請 軍政部通令各軍一體遵照各在案。嗣據平漢路呈復，以該路方面，各軍未能按照軍運條例規

定辦理及執行困難情形，計有六項，請予鑒核等情。本部以其他各路，難保不有同樣情形發生，又經令飭平綏津浦隴海北甯等路查明具復，茲據各路先後呈復，均與平漢路有同樣情形，且有其他困難各點，致路局辦理軍運，倍感應付爲難。謹查軍運條例，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經

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施行以來，各路軍事運輸，向係奉行前項條例，並無不便之處。現在既據各路呈復，均有不符定章及執行困難之各種情形，實與條例之奉行及路務之整理，均有關係。理合抄同各路軍事運輸未能符合軍運條例，及路局執行困難各情形，併案呈請鑒核。擬懇轉呈

國府通飭各方面轉飭各軍一體遵照切實整頓，以維條例，而利路務，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維持路務起見，應准照辦，除呈報

國府及函請軍事委員會通飭各軍切實整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以後運送員兵物品，不得援用軍運條例，妄請減免運費，以重法令。此令。」

等因。請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卷查二十一年九月，准 鐵道部函送修正軍運條例到府，曾於本府公報內登載該項條例，通令知照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各廳，及咨 西安

綏靖公署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路呈報各軍事運輸與軍運條例不符及執行困難情形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各路呈報各軍事運輸與軍運條例不符及執行困難情形

(甲)平漢路

(一)單行軍人乘車不滿五十人以上者按軍運條例第一條及二十條之規定「應持用甲種車照半價繳付現款」現時多由上述各軍事機關令飭或知照持用乙種車照半價記賬起運此與軍運條例規定不合者一也

(二)運送大批軍隊按條例第一條規定應先期報由軍政部核准填用乙種車照轉鐵道部飭運現時每由上述各軍事機關直接令飭或知照備運甚或乙種車照亦不照繳其在緊急時期固可依據條例第二條規定緊急時期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但在調動軍隊並不緊急之時如換防等情事亦多不照條例第一條規定辦理此與軍運條例規定不合者二也

(三)軍運條例第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類載明之軍用品所運物品不及一整車者暨同條第三類載明之軍用品無論不及或及一整車者照條例第一條暨二十二條之規定應適用甲種運照半價繳現起運現時每多由上述各軍事機關令飭或知照持用乙種運照記賬起運甚或乙照亦不照繳此與軍運條例規定不合者三也

(四)運送整車軍用品者照條例第一條規定應報由軍政部核准填用乙種運照轉鐵道部飭運現時每多由上述各軍事

機關直接令飭或知照備運甚或乙照亦不照繳此與軍運條例規定不合者四也

(五)運送平時軍人靈柩照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適用甲種車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至陣亡官兵靈柩應照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第五條規定經軍政部核准發給搬運靈柩免費車票換票起運現時無論平時陣亡各官兵靈柩每多由上述各軍事機關令飭或知照收用乙種運照記賬或免費起運此與軍運條例暨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規則規定不合者五也

(六)各軍運送新兵暨輸卒民夫照運輸新兵注意事項五條之第一條規定應呈准軍政部轉鐵道部飭運即招募員接洽車輛時亦應照同條規定繳驗軍用證明書現時每多由上述各軍事機關直接令飭或執照備運多不照繳乙種車照及繳驗軍用證明書此與軍運規定不合者六也

(乙)平綏路

該路呈稱平漢路所陳第一項至第六項不合軍運條例之各項軍運本路沿綫各站亦常有此項情事發生尤以張家口及張家口以西各站之軍事機關為甚各該省行政機關亦有扣留客車自由挂用單行軍人乘車照章交甲照者固有而僅憑隨身護照乘坐頭二等車者實佔大多數其或攜帶旅客男性者指為新兵女性者指為眷屬此外隨客貨列車私帶米麵菜蔬均不照章起票雖有憲兵隨車檢查竟亦無如之何

(丙)北甯路

與平漢路所陳六項各有異同情形

(丁)隴海路

該路對於軍事運輸除平漢所陳六項有同感困難情形外尚有

(一) 運送軍用品絕無手續且須急運者即如由漢口至洛陽之軍用品所有執照公函均交漢口車站而本路鄭州至洛陽一段事前既無函電屆時又無手續不予接運則妨碍軍用若予接運則違背定章此困難者一

(二) 如行政專員公署及省府等機關之員兵物品按照軍運條例均不能作為軍運但事實上殊難辦到此困難者二

(三) 查軍運品分大宗與零運二種其大宗者應由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路局以乙照半價記賬其零星物品三五噸或十餘噸者應用甲照半價現款但各軍事機關多未能照章辦理至運輸各部隊之新兵及輪卒等亦多未能按照定章備妥手續此困難者三

(戊) 津浦路

該路呈稱天津方面軍運多由北平軍分會運輸處飭運未能適合軍運條例與平漢路所述各條具有同樣情形又徐州等站由他路起運經過本路之軍運往往不合條例規定押運人員且以他路已通融起運本路必須依照條例辦理自為有意為難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奉 行政院令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一八九號訓令內開：

「查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暨書表式樣，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暨保證書式合格保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奉此，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暨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原辦法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實授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

乙、實授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願經上列寧夏等六省充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由上列寧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

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填具履歷表暨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二樣二份
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

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式任用者為限
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1、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2、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送請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資格任用法規定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考合格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文件送由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之請求登記文件如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叙部查核
六、經銓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認為法定合格縣長飭繳登記合格證書費陸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證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及其對於推進縣長之意見內政部部长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形時並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寧夏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參酌地方上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請各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發登記合格證書再由廳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內政部 每月月終開列名單送行政院及銓叙部備案

九、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委員者應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其詳細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照填擬荐縣長資格審查表並飭將內政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送銓叙部核定後呈請令命毋庸另送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叙部認為不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之順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人數足敷各該省任用時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十二、上列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查有符合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十三、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叙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審查合格正式呈荐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

甯夏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呈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
 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甯夏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甯夏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或實授除上海甯夏等六省得互
 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海甯夏等六省外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
 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
 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本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海甯夏等六省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
 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十八、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再前呈辦法草案原附書式三種大體仍可適用惟履歷表式填載例第九款擬修正為

「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甯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
 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其餘書式均照舊合併陳明

（一）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姓	名	別	號	年	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學 歷	黨 歷	經 歷	資 格 條 款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像 片
省政府 民政廳 按語					
附 記					
注意 本人進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填載例

- 一、本履歷表須填造一樣五分送部以備存轉
- 二、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三、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入黨如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證字號

四、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並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五、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六、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正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記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七、黏貼像片欄內須黏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黏貼像片一張

八、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十、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表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並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鄭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內毋庸填載

十一、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二）保證書式

請求登記法定合格縣長保證書

茲有

年

歲

省

市縣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擬請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送資格

證明文件均屬實在並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

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現任 年 月

歲 歲

省 省

市縣人 市縣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注意 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樣兩分送部存轉備案

(三) 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式證書存根

證書

字第

年歲

籍貫 號

永久住址

年歲

籍貫

原請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印部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或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右開

一員經本部送經銓叙部審查認為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

款規定之資格堪以實授

縣長除登記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稅票

右證書給

收執

法 規

陝西省政府民衆問事處辦事規則

- 一、民衆如向本府探問事件由問事處主任負責解答
- 二、民衆問事以對於政府頒佈法令及行政事件有不明白者爲限不得涉及特定案情
- 三、民衆問事得用書面但須注明現住確定地址以便答復
- 四、民衆親來本處問事者得立時予以答復如因事實複雜非查卷不能明瞭者俟查明答復

- 五、本處職員對問事者應懇切接談竭誠詳答不得因事涉煩瑣敷衍塞責並不得收受任何報酬
- 六、本處認爲應守秘密者概不答復
- 七、問事民衆經答復後不得無理窮詰軼出範圍
- 八、本處問事時間規定每日下午兩點至四點如有特別情形者准隨時陳明接見答復
- 九、本規則呈奉 批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耀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此令

呈齋上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甘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山陽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四日至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醴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鄜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七日至廿三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武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佛坪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康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一日至廿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四日至三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卅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同	上
華陰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潼關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涇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咸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鄠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利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二月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華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上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扶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清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二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
存此令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枸邑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廿八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卅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汧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南鄭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大荔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十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廿五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三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 存此令		同		上
留壩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卅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本年一月一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呈齋上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四呈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 存此令		同		上
淳化縣政府	據造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據表已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同		上
鎮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沔縣縣政府	據造齋上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盤屋縣政府	據造齋上年十二月四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據造齋上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七日盜匪情形及駐軍狀況週報表	同	同	上

備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 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